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1號

附民原告 賴柏安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陳正文
曾柏翰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賴鵬年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